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國防部軍備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祥

代　理　人　李雅玲

相　對　人　馳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郁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3年2月17日之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月22日送達異議人，嗣異議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是異議人於本件所提出異議，業已遵期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疏未注意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20號民事判決主文第7項記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及異議人、

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下稱作戰局）各負擔50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52元，卻僅裁定25%即30,676元，與事實不合，亦恐造成與異議人無關之仟溢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仟溢公司）須負擔異議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而有違誤，應予廢棄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確定判決命敗訴之當事人一造負擔訴訟費用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」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敗訴之一造當事人全體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相對人、仟溢公司為被告、異議人、作戰局為原告之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220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異議人、作戰局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就訴訟費用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、餘由原告負擔」（見第一審判決主文第7項，即原審卷第14頁），仟溢公司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45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仟溢公司負擔，仟溢公司復提起上訴，嗣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仟溢公司負擔等情

（見原審卷第33至47頁）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判決書無訛。

（二）異議人因系爭事件於第一審支出訴訟費用122,704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確定判決全卷核閱無誤。依第一審判決主文第7項關於訴訟費用諭知，可知訴訟費用係由系爭事件被告即相對人、仟溢公司負擔50%，餘由原告即異議人、作戰局負擔。而上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、仟溢公司共同支出或負擔部分，應按其人數平均分擔或分受之。依此計算，相對人應負擔異議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,676元(計算式:122,704÷2÷2＝30,676)，原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0,676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原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異議意旨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7項之解讀容有誤會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